

委託代理出席(使用印章) 授權書

本廠商投標「雲林縣民生公園柚子館出租招商案」，茲授權

_____ (先生/小姐)代理本廠商出席，全權代理本廠商參加開標、押標金領回及相關事宜。該代理人於會議中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廠商發生效力，本廠商均予以承受，並經本廠商確認該代理人之下列簽章真實無誤，該代理人資料及授權使用之印章如下：

一、委託代理人

代理人姓名：

蓋章

身分證字號：

二、委任人

委任廠商名稱：

代表人姓名：

蓋章

蓋章

注意事項：廠商代表人或代理人於參加開標或比減價時，應依下列規定出示本授權書：

1. 投標廠商若由代表人攜帶廠商印章及代表人印章親至開標地點，本授權書無需填寫出示。
2. 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開標現場，攜帶廠商印章及代表人印章，或攜帶授權投標專用章，則應填寫並出示此授權書。代理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備驗。
3. 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